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淑芬

代 理 人 蘇小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楊淑芬自民國113年5月1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2項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立法理由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，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，避免任意毀諾。準此，債務人依自己之清償能力，自主與債權人協商按月分期清償之金額，非有嗣後協商基礎條件發生情事變更，且該情事變更非可歸責於債務人，致原協商方案有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之情形，債務人不得再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

01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6,122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
02 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
03 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進行
04 前置調解，台新銀行提供分180期、週年利率8%、每期
05 （月）償還10,545元之還款方案，惟聲請人尚積欠資產管理
06 公司債務，且目前為化妝品業務，平均月收入不滿25,000
07 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,076元後，已無力負擔還款方
08 案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
09 12,000,000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
10 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。為此，
11 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
13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,006,122元，未逾12,000,000
14 元，聲請人前曾與台新銀行成立銀行公會協商，自95年6月
15 起分120期、利率0%、月付金18,951元，96年5月毀諾，復
16 於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間債
17 務清理之調解，台新銀行提供分180期、每期（月）償還10,
18 545元之還款方案，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19 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20 中心之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
21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22 單、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5-48、103頁），復有台新銀
23 行113年3月1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30005013號函在卷為憑
24 （本院卷第83-84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南
25 司消債調字第8號卷宗核對相符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
26 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
27 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已踐行協商程序，並於96年
28 5月毀諾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9 四、聲請人主張其履行有困難而提起本件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本
30 院首應審酌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困難，
31 如有，次應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、財產狀況、債務總額等

一切情狀，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，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。茲調查及判斷如下：

(一)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：

聲請人於申請銀行公會協商前後，在經營小白合簡餐店，因生意未好轉而倒閉，致毀諾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9-50頁)，則聲請人主張因小白合簡餐店倒閉，而無收入等語，應為可採，足認聲請人有難以支付協商金額之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，致履行上開協議顯有重大困難。

(二)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：

1.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為化妝品業務，平均月收入不滿25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存摺、薪資資訊為證(本院卷第53-59、109-131頁)，而依上開資料，可知聲請人112年3月至113年2月自花緹生技美容國際有限公司領取之獎金各為28,534元、8,280元、455元、22,729元、12,099元、1,939元、21,001元、7,514元、5,990元、31,128元、10,682元、3,016元，但每月須自付系統費50元及轉帳費15元，另自葡眾企業公司領取1,460元、735元、1,570元、960元、940元，平均每月收入為13,188元【計算式： $(28,534 + 8,280 + 455 + 22,729 + 12,099 + 1,939 + 21,001 + 7,514 + 5,990 + 31,128 + 10,682 + 3,016 + 1,460 + 735 + 1,570 + 960 + 940) \div 12 - 50 - 15 = 13,188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此外，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5日南市社助字第1130536276號函存卷可考(本院卷第133頁)，惟查聲請人自陳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於歸仁區菜市場賣水果，每月可得10,000元，則依聲請人上開收入之陳述，可見聲請人仍在賣水果，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3,188元(計算式： $13,188 + 10,000 = 23,188$)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2.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7,07

01 6元，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，自為可
02 採。

03 3.聲請人稱其曾於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
04 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台新銀行提供分180期、每期
05 (月)償還10,545元之還款方案，非聲請人所能負擔，致調
06 解不成立等語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
07 字第8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則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3,188元，扣
08 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,076元後，剩餘6,112元【計算式：2
09 3,188－17,076＝6,112】，顯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案，況尚
10 有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。又聲請人名下僅有85年出廠之汽車
11 1輛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12 附卷可考(本院卷第43頁)，經核價值不高，尚不足清償聲
13 請人積欠之債務。依此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
14 務，應堪採信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16 債務在12,000,000元以下，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銀
17 行進行前置協商成立，後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履
18 行經協商成立之清償方案有困難，且綜合聲請人之近期收入
19 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
20 度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
21 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，有本院
22 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
23 (本院卷第63-65頁)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
24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自有藉助更生
25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
26 必要。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屬有據。

27 六、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
28 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
29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
30 有明文。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併依前開規
31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2 民事消債法庭 法 官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曾怡嘉